**盐城师范学院大学科技园安全生产管理办法**

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，保障入园企业的员工生命及财产安全，维护园区安全、有序的生产经营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园区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大学科技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从业人员，应当遵守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大学科技园安全生产工作，应当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在大学科技园管委会的领导下，实行各入园企业自行负责，广大企业员工积极参与监督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。

**第三条** 各入园企业必须依照有关的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本规定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完善安全生产条例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**第四条** 各入园企业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。

**第五条** 各入园企业应设安全生产管理员，明确职责，根据本单位的特点，制定出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。定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档案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，及时处理解决。

**第六条** 各入园企业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，积极配合大学科技园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将安全生产管理落到实处，以确保企业能在安全生产状态下发展壮大。

**第七条** 严格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与考核体系，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大学科技园将给予表彰和奖励，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，将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劝其退园。

**第八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